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建良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

李代昌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家維

選任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克齊

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律師

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良、鄭家維、陳克齊羈押期間，均應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建良、鄭家維、陳克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10年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7月30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10月29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訊問被告等3人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雖其等分別陳稱各願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70至100萬元、120萬元具保外，並接受限制住居、出海、出境或定期至派出所報到及電子科技監控等語。惟被告等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所犯之罪乃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無期徒刑、13年8月、14年10月之重刑在案，被告等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且所謂逃亡亦不以避居國外，或永久逃匿為必要，短時間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亦屬之，則其等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斟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（實務上仍有脫逃之情形）範圍等限制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至其等所陳述個人家庭狀況等，均非延長羈押所應審酌之事項，因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嘉興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林青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賴梅琴